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共同實驗室 借用守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充分利用共同實驗室設備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2.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（本系校友或外系、外校師生借用須經系主任核准）。
3. 實驗室開放借用時間為上班日星期一~星期五，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課餘時間。
4. 學期實習課程外時間及其他非上班時間借用需由任課(或指導)老師申請及管理，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可使用。
5. 一次申請借用時間最長為六個月，需延長借用時間必須重新申請。
6. 借用時間雖然是課餘時間並已核准，但如因正常教學實驗課程所需，仍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借用人不得有異議。
7. 課餘時間係指系所排定正常教學實驗課程以外時間。
8. 借用實驗室應先填具「實驗室借用申請單」，並經任課（指導）老師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9. 獲准借用實驗室使用者，進入實驗室應遵守實驗室衛生安全守則規範。
10. 實驗室借用期間，實驗室內儀器設備不准攜出實驗室。
11. 儀器設備使用中發現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將情況立即報告授課（指導）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請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。
12. 實驗室門口有張貼實驗室負責老師及管理人員聯絡電話，以利聯繫。
13. 使用各項儀器設備時，應先研讀相關操作使用手冊，熟悉正確操作程序後，方可使用儀器進行實驗，如有疑問應請教老師或管理人員。
14. 借用之物品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
15. 從事實驗工作時務必集中精神專心一致，精神狀況不佳時不宜進行實驗。
16.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